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號

原告 賴昆模
被告 能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俐蓉
臨時管理人 何崇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請求查閱公司帳簿等事件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805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佐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王慧萍